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董士慧
電話：0909539517
電子信箱：tung850118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20019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公佈令、公告 (376555100A_1120019579_ATTACH1.odt、376555100A_1120019579_ATTACH2.odt、376555100A_1120019579_ATTACH3.odt、376555100A_1120019579_ATTACH4.pdf、376555100A_112001957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20106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前112年7月5日花市民字第1120018649號函附件有誤作廢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魏嘉彥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08614

有附件